檔號：STA 02-01-05
保存年限：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2-06-10，截止:2004-06-1
05

1095-0519

電子公文 學生事務處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訓（二）字第0930106910號
附件：犯罪被害人保護週、表揚實施計畫及名單各乙份（掃描1069910.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九十三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九十三年度全國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含推薦表）」及「第一屆至第五屆全國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名單」各乙份，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九十三年八月九日法保字第0931001120號函辦理。

二、犯罪被害人保護週訂於本（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一日，為期一週，旨在發動全國各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及媒體，密集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強化社會大眾對於犯罪被害預防及保護之觀念，以促進社會安全。

三、請各級學校、社教館所特別加強校園、館所安全之維護、犯罪被害預防觀念、中輟生的復學輔導及保護之觀念，以促進社會安全。

四、請依「九十三年度全國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辦理推薦事宜，且落實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

曾經評審獲表揚者，原則上三年不得再行推薦，以增加各界參選機會。如有推薦名單，請於本年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33437853
聯絡人：韓瑞霞
聯絡電話：02-33437805

決行為代

秘書蔡宛倫

黃尚信

林妙容

約聘會計

93.年 8.月16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6570 號

93年08月16日
11時49分16秒
-1=[38C83B99D5C43BEB]
-2=[5180CC562BCF0553]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2-06-10,截止:2004-06-10）

八月二十日（星期五）前送本部訓育委員會，並將推薦表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信箱hsiao@mail.moe.gov.tw，俾利業辦。

五、上開資料在法務部網站http://www.moj.gov.tw提供下載，其路徑為：在首頁點選保護司／重要措施／在「主題」中逐一點選各項附件。

正本：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訓育委員會二組、三組（以上均含附件）、法務部

93年08月16日
11時40分16秒
2-2=[5180CC5620CF0563]
2-1=[38C83B99D5C43BEB]

九十三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

一、依據

依行政院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院臺法字第〇九三〇〇五六二三號函核定「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之「工作項目」陸之「具體措施」五辦理。

二、目的

訂定犯罪被害人保護週，發動全國各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及媒體，密集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強化社會大眾對於犯罪被害預防及保護之觀念，以促進社會安全。

三、實施期間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六）至十月一日（星期五）。

四、主辦機關

法務部。

五、協辦機關

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司法院刑事廳、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六、承辦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七、實施要領

（一）、由內政部督導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邀請轄區內有關機關、學校、團體代表研商地活動事宜，並督導所屬印製居家安全及預防被害等宣導資料。

（二）、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辦理相關宣導事宜。

（三）、由教育部督導各級學校辦理相關宣導事宜。

（四）、由法務部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相關宣導事宜。

（五）、由行政院衛生署督導所屬及醫院辦理相關宣導事宜。

（六）、由行政院新聞局負責新聞、媒體之協調及聯絡事宜。

（七）、由法務部辦理全國性之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選拔及表揚活動。

八、活動方式

（一）、舉行路跑、登山、健行、有獎徵答、全民徵文比賽；請各中小學在校內舉辦演講、壁報、作文、說唱比賽（如數來寶）；或舉辦犯罪被害保護業務觀摩會、現身說法、座談、個案研討等活動；或與各大學院校設有犯罪防治系所或學術單位結合舉辦犯罪被害保護實務研討會，擴大宣導效果，並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

（二）、懸掛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紅布條、張貼標語、製作海報，或樹立看板，結合有線電視台以跑馬燈方式或電子看板業者利用公益時段，以犯罪被害預防或保護為題播放宣導標語等活動。

（三）、印製發放犯罪被害預防、保護手冊及尋求協助管道等宣導資料。

（四）、於相關機關、團體、學校發行之刊物登載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文章、標語或資訊，並請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等大眾傳播媒體多加報導本週各地活動情形。

（五）、發動志工，洽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或機構配合舉辦犯罪被害保護推廣簽名活動，擴大社會參與。

九、分工與進度

（一）、有關居家安全、預防被害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等宣導資訊之製發分送事宜，由各協辦單位規劃辦理；地方性之活動，則由承辦單位參照本計畫之實施要領及活動方式，針對轄區狀況規劃辦理。

（二）、全國性之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選拔及表揚活動，由法務部主辦，協（承）辦機關（單位）及推薦機關（單位）協助辦理初審及推薦。

十、經費

由各主辦、協辦及承辦機關(單位)於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自籌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

十一、附則

本計畫經法務部邀請各主協辦及承辦單位會議討論通過實施。

九十三年度全國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表彰各界熱心公益人士及團體協助政府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貢獻，激勵社會大眾參與協助之認同本實施計畫感與榮譽感，進而建構全方位之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促進社會祥和。

二、評選對象：

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之社會人士、團體及公務人員。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包括對於犯罪被害人之救援協助、安全保護、補償損失、協助訴訟及教育宣導，以及對於一般民眾所為之被害預防宣導。

三、事蹟類別及初審機關：

各縣（市）政府之推薦作業請依受推薦者之事蹟類別，於完成審核及推薦後，分別報請下列機關辦理初審。

（一）社政類：內政部（社會司）。

（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三）警政類：內政部（警政署）。

（四）教育類：教育部。

（五）醫政類：行政院衛生署。

（六）司法類：法務部。

四、表揚及推薦名額：

（一）主辦機關辦理之全國性表揚以十名為原則，若事蹟不及評選標準時，得予酌減；得經評審小組議決建請法務部長核定增額，但最多以五名為限。

（二）各縣（市）政府各類別及協辦機關薦送之名單以三名為原則，推薦書表如附表。

五、主（協）辦機關：

（一）主辦機關：法務部。

（二）協辦機關：司法院刑事廳、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直轄市政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六、推薦及審查：

（一）由主辦機關函請協辦機關推薦。

（二）各縣（市）政府之推薦作業，請依受推薦者之事蹟，分別指名類別報請協辦機關推薦。

（三）協辦機關完成初審後，將推薦名單彙送主辦機關。

（四）由主辦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小組，完成複審，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證。

七、評選標準：

由法務部邀集協辦機關指派人員組成評審小組會議，依下列標準評選之：

（一）以民間社會人士、團體為優先，公務人員次之。

（二）以實際承辦、主辦之人員為優先，督導、統籌及協辦者次之。

（三）以近一年來之事蹟為優先。

（四）以連續性、長期性之事蹟為優先，偶發性、暫時性者次之。

（五）以社會形象良好者為優先。

（六）以未曾接受部會表揚之事蹟為原則。

（七）入選名單應均衡各類別團體得獎名額，以鼓勵各界參與。

（八）經評審獲表揚者，原則上三年內不得再行推薦，以增加各界參選機會。

八、表揚方式：

以公開表揚行之。由主辦機關製頒感謝牌，以鼓勵社會觀念，擴大參與層面。惟有不適合舉辦公開表揚之情形薦有功人士及團體獲表揚時，請派員參加表揚大會，得以寄送獎牌之方式為之。以共襄盛舉。

九、辦理期程：

（一）各縣市政府請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前完成推薦。

（二）各協辦機關（單位）所推

（二）各協辦單位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前完成初審及推薦，並將名單篇送主辦機關。

（三）九十三年九月十日前，完成複審，確定表揚名單。

（四）九十三年十月一日犯罪被害人保護週結束前，完成公開表揚事宜。

十、經費：

由主辦機關於年度預算中支應。

九十三年全國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推薦表（附表）

見意查審	蹟事體具	稱名體團或名姓	
			地址
			電話
			推薦機關（單位）
			（加蓋印信）

備註

註：一、本表為A4規格，會自動延伸，請一律以A4紙張列印。

二、本表「具體事蹟欄」：請敘明受推薦者事蹟條承（上）辦事蹟或屬督導、統籌或協辦事項，擇一或分別填載，如不敷使用時，得以附件補充。

三、推薦機關欄：推薦機關（單位）請蓋該機關印信；經初審機關（單位）推薦者，請蓋該初審機關印信。例如：推薦機關為○○縣政府，請蓋○○縣政府印信，經層報內政部（社會司）初審，則內政部（社會司）為初審機關，再向法務部推薦時，請蓋初審機關內政部印信。

四、審查意見欄：初審機關（單位）審查意見請登載在推薦機關（單位）之後，並保留推薦機關（單位）之審查意見。例如：初審機關為內政部（社會司），推薦機關為○○縣政府，則○○縣政府的審查意見在前，內政部（社會司）審查意見在後。

第一屆至第五屆全國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名單	
第一屆（八十八年）	中華民國婦產科醫學會
	中華民國重大刑案受害人人權服務協會
	侯副局長友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張社會工作員惠芳（屏東家扶中心）
第二屆（八十九年）	馬偕醫院社會服務室
	台中市急難搜救協會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劉社會工作員玉玲（新竹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
	蔡檢察官興華（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署）
	陳主任興星（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社工部）
	孫護理長鳳卿（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張主任平吾（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
	黃副隊長奇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警隊）
	靳邦仁先生（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辦事處保護志工）
	王國瀧先生（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辦事處保護志工）
	陳光義先生（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東辦事處保護志工）
第三屆（九十年）	花蓮善牧中心
	財團法人臺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臺南市部綜合醫院
	李法醫漢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署）
	吳法官燁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江院長千代（臺北市立婦幼綜合醫院）
	阮主任祺文（彰化基督教醫院）
	林副局長國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張律師肇華
	周總幹事德君（新竹縣生命線協會）
	吳弘一先生（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南投辦事處保護志工）
	連幹事碧芬（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桃園辦事處）
第四屆（九十一年）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周醫師博治（博新婦產科）
	邱醫師南英（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院）
	李主任雯（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王科長炳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財團法人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東家庭服助中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東辦事處保護志工）
	林上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辦事處保護志工）
	張朝琴先生（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辦事處保護志工）
	林貴美女士（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辦事處保護志工）
第五屆（九十二年）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吳剛魁先生
	吳剛魁先生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
	林淑梨女士
	林權敏先生
	李錫榮先生
	曾森炳先生
	劉大棟先生